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0535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市長 高虹安



高  
麗  
書  
印

# 公(發)布條文

## 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其範圍如下：

- 一、新竹市所屬市立高中。
- 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

- 一、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 五、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 六、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教育處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一) 協助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 (二)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諮詢等事宜。

五、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後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 總說明

- 一、查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本辦法係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北市、臺南市及臺東縣已完成修正發布，其他縣市陸續檢視修正中。
- 三、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第二條：明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範圍。
  - 第三條：修正特殊教育行政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及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之範圍。
  - 第四條：新增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規定。
  - 第五條：新增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服務內容及規範各單位提供服務之期程。
  - 第六條：新增支持網絡各單位及本府應盡事宜。
  - 第七條：新增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績效之規定。
  - 第八條：新增辦理本辦法業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 <u>特殊教育法</u> ，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新竹市所屬市立高中。 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中央所涉法令格式增列本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範圍。 三、承上，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說明：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條第三款、 <u>特殊教育法</u> 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使用「教保服務機構」一詞。
第三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 <u>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u> （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  一、 <u>新竹市特殊教育諮詢會</u> （以下簡稱特諮詢會）。 二、 <u>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 （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 <u>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 四、 <u>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u> 。 五、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六、其他相關機關或組	第二條 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 <u>包含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等單位組成</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中央所涉法令格式酌修文字，增列第一項，明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涵蓋之機關與組織；其中增列第一款特諮詢會、第四款特殊教育輔導團、第六款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以利加強各行政支持網絡橫向聯繫。 三、配合中央所涉法令格式增列第二項，明定本府教育處應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本辦法所涉事宜。

<p>織。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教育處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p> <p>三、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p> <p>(一) 協助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p> <p>(二)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四、新竹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諮詢等事宜。</p> <p>五、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中央所涉法令格式增列本條，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範圍。</p>	
<p>第五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得依據特殊教育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中央所涉法令格</p>

<p>生及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後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p>		<p>式，明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得申請之服務內容；及支持網絡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的期程。</p>
<p>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p> <p>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p> <p>三、增列第二項，本府應定期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概況。</p>
<p>第七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支持網絡所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及改進服務措施。</p>
<p>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三條 支持網絡聯繫及		一、 <u>本條刪除</u> 。

	<p>運作方式如下：</p> <p>本府應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p> <p>本府應將特教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站，適時傳達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福利訊息與動態。</p> <p>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應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有關復健與諮詢服務。</p>	<p>二、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已併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至七條敘明，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